

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15号

关于朱文瑞等三名学生退学的通知

相关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朱文瑞同学留降级一次后成绩考核再次达到留降级条件；徐新宝同学留降级两次后成绩考核再次达到留降级条件；孙仁杰同学因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，且劝说无效。此三名学生均已达到退学条件。根据《宿州学院学生学籍学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教字〔2012〕10号）第六章第三十一条（一）、（三）款之规定，经2017年4月7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同意对该三名学生做退学处理（名单见附件），请认真做好退学学生的相关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朱文瑞等三名学生退学情况一览表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：

朱文瑞等三名学生退学情况一览表

序号	学号	姓名	性别	所在学院	所在专业	所在班级	退学原因
1	2015037146	朱文瑞	男	商学院	物流管理	15 物流管理	留降级一次后成绩考核再次达到留降级条件
2	2014030840	孙仁杰	男	商学院	财务管理	14 财务管理 1	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，且劝说无效
3	2014080445	徐新宝	男	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	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	16 电气工程 1	留降级两次后再次达到留降级条件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7年4月7日印发
